

证券代码：872783

证券简称：诚源电器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团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

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经营运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8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为基础，对 2019 年的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并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财务预算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发展总体情况，总结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对 2019 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布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旻、牛娜

（三）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湖南诚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